

课堂笔记

□刘厦

刘厦,一个在轮椅上写诗的“80后”农村女孩。一岁,别的孩子开始学走路,她却宣布永远不能行走。艰难地挪动在这个世界上,仍心存欢喜,自学高中课程,旁听大学课程,在文学的世界里,努力“走”出自己的风景。

我这个妖没有什么企图,只想多看看人间的景象。

在这里,我是什么?
整齐座位间,我是突出的一块,不入行,不入列,在过道处像一个障碍物。还好,座位间的过道很宽,我靠在右边,左边还能过人,不过走到这里都要慢下来,我让他们有那么一瞬间慢了下来。

我的位置在第二排,左前方是讲台。听课没有固定的座位,但我右边的座位总会空着一个,虽然我坐在我的轮椅上,但陪我的母亲得坐,所以这个位置也算是我的。是学校的特批和许多人的努力,才让我在这里有了一个旁听的位置。

来到他们的教室里,我觉得自己像一个化成人形的妖,以听课的姿态,观察着这里的一切,这里的一切都让我觉得那么有趣,值得去注意和研究。我这个妖没有什么企图,只想多看看人间的景象。

黑板上方的钟表指针指着9点50分,这个点我是熟悉的,以前每天都过,这个时间是宽敞和悠闲的,仿佛我的时间就是那样的。

而现在,我抵达了另一个时间,我看见了时间在不同的地方是完全不同的,不同的速度,不同的容量,不同的色彩。这里的时间是拥挤而刻板的,但其中又深藏着许多丰富的内容,因而极富张力。

可以容纳近200人的教室里,除了老师的讲课声,还断续有一些其他的声音,喷嚏声、咳嗽声、翻书声、掉笔声、私语声,在老师发问时,还会响起一片此起彼伏的搭腔声,在老师说到好笑处,更会响起一片叽哩哇啦的笑声。但整体气氛让人觉得很安静,因为这里有很多东西被隐藏了,有很多声音都沉默了。

我座位前方的座椅靠背上,画着一个便便,黄色的笔画的,很随便便,不知是哪个调皮的学生打发无聊时光的痕迹。

旁边的地上,一颗红润饱满的脆枣,一定是偷吃的同学掉的,这个新鲜的果实被遗落在了这个教室里,没有谁敢去拾了。

我看见,我右前方的那个女生在给她前面的女生梳辫子,三条细细的小辫子辨得非常细心。我看见,最右边靠墙的那个男生,趴在桌上睡得很踏实。我猜想着,那个长发飘飘、衣着不俗的女生,一定由一辆奥迪送来;我猜想着,那个个子不高、举止利落、普通得让人记不住的男生,将来的职业会是什么。他们每个人各自的世界被我填充着。

课堂,是一个去个性化、极其同化人的地方。每一个人的世界都被放在了远处,每一个人被简化成了一个位置一个学生号,简化成了群体的组成部分。这里除了坐着听、写之外,没有给人多余的空间。但他们细微的小动作和衣着装扮,却暴露着他们的千差万别,证明着他们是不同的人,来自不同的生活。

是什么让他们选择了这同一个课堂?他们最终还将奔向不同的方向,又是什么将决定他们的去向?

很多时候我都忘了自己是一个旁听生。但有两个时候会让我知道,我是他们中间的异类。一是在老师说考试的时候,老师总是说很多关于考试的细节,这个时候学生们总会惊讶、感叹,气氛很是紧张。而我却在这紧张的气氛之外,为一个问题纳闷,是学生紧张考试的事,老师才总说呢,还是老师总说考试的事,学生们才紧张了?二是学生们被老师逗笑的时候,在大家都笑了或笑得止不住的时候,我却并不想笑。因为有些事不可思议,但一点也不可笑。

在这里,他们想的事我不想,而我想的事却是他们不必考虑的。这就是我与他们区别。这点区别,在我和他们之间拉开了一点距离。

或许最终当我回头望这一路纠缠的痕迹,明白了上帝让我来尘世的意图。

当我置身于一个群体中,我发现一个群体也是有眼睛和表情的。那双眼睛就长在我左边那个女生的脸上。那双眼睛很大很亮,很好看,但那种美是让我感到遥远的。因为那种美,是不曾也是永远不会拥有的。那种美来源于天生的自信,也来自于后天的优越。那美中的淡定,是因为从来没有经历过巨痛,那美中的干净,是因为从来没有受过创伤。

通过她的眼睛和神态我看见,她在顺境中长大,没有重大疾病,家庭也没有重大变故。她在父母和祖父母的疼爱中成长。因为重视,父母会要求到她的坐姿,她说话的语气,她的前途方向。她没有什么假大空的想法,她正在努力考研。她在社会和生活为她铺设的道路上走着,我看见,她未来的日子也是顺利的,她会幸福一生。

由衷地服从家庭和社会期待的人,一定可以成为一个安逸幸福的人。

每位老师上课,其实都需要一份回应,而这这份回应就来源于那双眼睛。仿佛每位老师都在对着她讲,她也认为每位老师都在给她讲。她总会跟着内容点头、搭腔、变化着神情。仿佛她和老师的交流是一对的,旁若无人。

课间休息时,她总会给老师倒水、擦黑板,并用很短的时间拿着书向老师请教,好像她有说不完的问题,老师也好像非常愿意跟她讲,每位老师在她面前都和蔼可亲。那天另一位同学也拿着书上台去请教问题,两句话老师就不耐烦地把她打发下来了。那个同学对着她的同桌做了一个尴尬的鬼脸。

所有的同学可以被忽略,但是这个有着又大又亮眼睛的女生会被记住,被老师记住,被同学记住。

有一次,我去另一个教室听其他的课,是另外的一个老师和一群同学,我竟奇怪地看见,教室的结构竟是这么相似。我的位置仍然在偏左的过道处,坐在我右边的女生虽然没有那双漂亮的眼睛,但她的举止和反应仍然让她成为了老师目光和声音的落脚点,她仍然和老师有说不完的话,她仍然被记住了。

一个群体和一个群体是多么地相似,一两个人会成为主角,浮出水面,大多数人会成为配角,淹没在群体里。那一两个显眼的人不一定有超常的才华,不一定成为伟人英雄,但一定是接受现实、认可自己的人,也一定是被现实接受、被群体认可的人。

无论是主角和配角,都是人群的组成部分,都在群体的洪流中翻涌。只是我不知道,拥有不同角色的权利掌握在谁的手里?

不是一个人,也不是一个群体,而是一个人和一个群体不断纠缠的结果。这种纠缠,我们无法找到他的变律。因为个人和群体都是一个谜。群体绝不是一群人的总和。它会让一些东西沉默,让一些东西夸张,并会繁衍出许多只有在群体中才有的新的东西。

我仿佛看见,尘世间有数不清的课堂正在上课,每一个人都是听课的学生。每一个人都在从一个课堂走向另一个课堂,从一个说教走向另一个说教,从一个群体走向另一个群体。

群体和群体相连,连成了更大的群体,这个群体就像一张巨大的网,这张网正在编织中。每一个人都是网上的一条线,在不同的结点交汇,又从不同结点延伸去不同的方向。这些线知道来路,却不知道前方是何处。这些线只能看见近处的相聚和离开,这些线不知道这个网在编织什么,不知道自己在其中是什么作用。这些线在寻找自己的路径,但在寻找中,还要注意给其他线让路,避免被其他线缠住。所以很多时候,没有自己的路径可选,而是置身于无数条线路的缝隙中,躲闪、超越、挤撞,以求生存的空间。只是不知道,在缝隙中活下来的人们,是否还能找到自己最初所向往的路径。

想到这,我对教室中的人们产生了一些怜悯。他们从出生就进入了群体,群体的期待给了他们那么多必须、不能,让他们行驶在一条轨迹上,因此他们被局限,被群体给予的责任局限,被群体给予的保障局限,被在群体中获得的角色和身份局限。虽然每个人都在这条轨迹上试图控制方向,但他们能左右多少,而这左右又何尝不是在与外界的不断撞击中产生的力所控制的呢?

我曾庆幸自己没有进入群体,庆幸自己逃离了大众的洪流,我以为我拥有更多的自由,而此刻我看见,我也不来到了这尘世的一个课堂上吗,我也不成为了群体中的一员吗?

多年来,我为之努力的走出我的桃花源,我一次又一次地想挤进人群,就像青埂峰下的那个石头,要去人间经历一番。为了经历一番,我愿意放弃那一份难得的自由。

人群这张网面向我的入口很多时候只有一个,那是无数条线给我留出的缝隙,但那缝隙不是我要寻找的路径。而我只有两个选择,要么不进入,要么从这唯一的入口进入。而我总是选择后者。这是一个生命无法抗拒的食欲,这食欲正是人无法摆脱的宿命之根。

在这张网中,我是与大多数数线纹路不同的一条线,我所经历的不是大众的来路与去路,但我同样被编织着。我同样有着我所不知道的用途,我同样被其他线牵扯着,拥挤着。

但我始终没有忘记自己要找的路,没有忘记最初想去的地方。这就注定,我将在人群中,与人群纠缠一生。或许最终当我回头望,看见这一路纠缠的痕迹,就明白了上帝让我来尘世的意图。

而现在的我只是想知道,在无数的课堂与课堂之间,在既喧闹又无声的人群中,这个叫刘厦的人将走出一个怎样的人生?

我看见了生活的陌生,我看见了我与世界的距离。

有些事物离我很近,但我一直没有见过它们。直到我感受到了周围的陌生,感觉到了自己的局限,感觉到一些东西隐藏在我附近,不去认识它们是我的一种缺失。

所以在凌晨以后,我走出了家门,来到了这个村庄无人的街上,我只是想看看,那些白天熟悉的景物夜晚是什么样子,看看人们离开后这里是什么样子。

所有的灯都熄了,所有的声音都安静了,每一条街道都空了。整个村子好像睡着了,又好像一切都醒着。这个我熟悉的地方露出了让我陌生的表情。

不知是喧闹离去了夜才来了,还是夜来了喧闹才离去了?如果说白天的喧闹是欲望驱使的,那夜晚就是人间最干净的时候。

白天这里人声重叠,车声稠密,闲聊的

人和路过的人,农用车和小卧车,传统小吃的香气,演绎着生活的热闹。我一直以为生活就是这个样子,没想到他们说消失就消失了。

这里的夜,是不是生活的背面?
这条凹凸的路不再尘土飞扬,此刻,它是多么空荡,像一条河,我向它的流向望去,那是许多故事消失的地方,也是许多梦开始的地方。这条路不再承担忙碌的重量,在月光下歇了。路过的人都走了,它还留在这里。我看见路是彻夜不眠的,它在等待下一个路人。

墙根那堆土上还留着孩子们用小碗扣的馍馍。路旁的槐树在风中摇曳着疲惫。它们好像这村里的老人,选择在路边,白天看来往的车辆和忙碌的人,夜晚也不肯离去,因为自己没有故事了,所以只有让别人的故事来填充自己的故事。可是夜晚呢,用什么填充,没有什么再能掩饰他们生命的真相。

月亮还在,抬头望月的人们都低头回到了各自的夜晚,没有了仰望,月亮的夜晚才真正来了,感谢月亮,在每一个夜晚,给予每一个人月光的照耀。

风围绕着我,辨认着这个突然而来的人,虽然我白天经常出现,但这夜风并没有见过我。如果这时有人看见我,就算知道不是鬼,也一定会被吓到。因为一个行动不便的人,半夜坐着轮椅出现在这里,是难以理解的,是违背常规的,违背常规的行为同样是可怕的。

所有的门都关闭了,不再等待谁。白天的人们都去了远方,好像夜晚的梦在日头下不见了一样。不管他们白天在做什么,此刻的归宿是一样的。人们是多么相似。

夜晚是一个最真实和无助的时候。孩子在天黑时,没有母亲在身边会哭闹;外出的人为了天黑前到家,会匆匆赶路;老人会在失眠的夜晚中承受无声的恐慌。

我很想去打开一扇门,看看一扇门里没有防备的样子,那里的夜一定是另一番景象。一个赤裸的人睡在另一个赤裸的人身边,他们一定是最亲的人,母亲的左边是未成年的孩子,妻子的右边是酣睡的丈夫。一个人夜晚的接纳与排斥说明了距离的远近。如果你问你是否是某一个人最亲的人,那就看你是否与资格与他共同面对夜晚,如果没有,那请在夜晚来临的时候回到自己的夜晚。

我没有走近哪一扇紧闭的门,我知道,那是我的远方。我不敢走出我生命的格式,我不想让我的世界变得畸形。而现在,我第一次看见了我家村庄无人的夜,我的世界已变得和以前不一样了。

我慢慢移动在这无人的街上,在这离我很近,我却从未来过的夜晚,我发现,那么多夜晚隐藏在生活中,那么多远方我不能抵达。我看见了生活的陌生,我看见了我与世界的距离。我不会再说我多么熟悉生活,因为有那么多人的夜晚我没有见过,我不知道它们各自的夜晚是如何度过的,是安详还是不安,是温暖还是孤单。它们的夜晚经历了什么,或许没有人知道,但那必定影响着白天的结构。因为夜晚是每个灵魂的根。

这不是我茫然的原因?如果是,那么一个弱小的生命注定无知。

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夜晚,生活中的夜晚有人共度,而灵魂的夜晚是否有人做伴?或许有人看见了你夜晚的模样,但夜晚永远都是你自己的,我们在自己的夜晚中都是孤独一人。

在这么多夜之外,我看见了一个夜晚的门向我开着,那里有我的灯光,有我的母亲,有我的书堆,有我的诗,有我的梦和恐惧。那就是我的夜晚,我的夜晚同样在风中孤独地摇曳。

向新疆索要猎物

□王族

写完长篇小说《狼苍穹》后,想起哈萨克族有一种向猎人索要猎物的习俗(哈萨克语称“斯热阿勒合”,意为认识后就是最好的)。第一次听到这个习俗时,说的是人们在路上碰到打猎归来的猎人,虽然彼此陌生,但人们会向猎人索要猎物。在他们看来,猎物属于草原上的每一个人,猎人是代表大家前去领取的,可尽管索要。猎人不会拒绝陌生人的索要,会很大方地将猎物赠予对方。多少年来,猎人们自觉遵守这一习俗,并坚信给陌生人赠予猎物,会得到神的保佑,因为陌生代表意想不到的福祉。

第二次听到这个习俗时,了解到更具体的细节。猎人在打猎返回时,会在马鞍上画上线,并将猎物挂在画线处,表明此猎物是可以赠予的,陌生人可尽管索要。猎人对陌生人慷慨赠予,仍然是对福祉的期待。

两次听说的习俗大相径庭,均为陌生人索要猎物。但这个习俗的宝贵之处,却在人们做这件事的背后,猎人和陌生人的赠予和索要,并非只是简单的付出或得到,而是人对神的期待。这就让我们相信,只要一方天地丰富,人心便必然自足;只要人心自足,便必然能够向神。

于是便觉得这篇小说与索要猎物的习俗极其相似,甚至因为同在新疆,二者更应有对应关系。在写作过程中,我写下这段话:清晨出发,傍晚归来,勇敢的猎人,你走过了两千座山和五百条河流,见到了三百只狼和五十只狐狸。如果你要给人讲故事,就请你讲狼的故事,因为狼的故事最好听。

这是否也是一种索要?
小说中的故事大多是听来的,所以我的写作是向新疆索要“猎物”。我在新疆生活二十余载,听过很多狼故事,每次倾听犹如得到天赐,更犹如面对一个满载而归的猎人,让我忍不住想索要自己喜欢东西。相对新疆,我是一个幸福的索要者,发生在高山、牧场、雪山和森林地带的狼故事,以及狼身上附带的生灵气息,到了动笔写作时,犹如烧开的水一样沸腾,让我觉得作为索要者是多么幸福。

书中的狼故事,被我虚构进了村庄和牧场。我坚信民间力量最为强大,牧民们先于我的写作将这些故事口头传播,使之成为新疆最好听的狼故事,而我只是做了一个有心人,将这些狼故事用小说方式写了下来。写完后,便觉得自己既是幸福的索要者,也是慷慨的赠予者。

现在,我将这部小说视为猎人回归时的“猎物”,亦可向他赠予,惟希望有更多的人成为幸运获得者。

铁皮箱书摊

□李家许

在巴黎游塞纳河,靠近卢浮宫的沿河两侧,放置着一只只漆成暗绿色的铁皮箱,长方形,斜盖儿,高及腰部,固定在沿河马路河边的拦护墙上。铁皮箱相隔都不远,东西向一直放置到几百米外。问起来,才知道那是旧书摊。白天打开书箱,把书摆放在箱子里和斜靠护墙的箱盖上,晚上收摊,锁上盖,无须看守。

你不会想到,在官殿辉煌收藏海量的卢浮宫外,还有这样小小的书摊,似乎很不相称。可来过巴黎的人,都知道这是塞纳河边的一道文化风景。当地人都不嫌它简陋,时有顾客光临。在法国人看来,这很自然也很合理,顾客需要,摊主方便。导游说,来卢浮宫和塞纳河的各国游客,也有光顾这里买旧书的。连密特朗当总统时,也不止一次光顾或者视察过这些书摊。谁能说,他是做做样子、小题大做呢?

文化的惯性、文化的吸附力和穿透力,谁都轻视不得、忽视不得。

我由此联想到文化遗迹的保护问题。旅欧所见,感触颇多。那天走阿姆斯特丹—巴黎—法兰克福的旅游路线,到了德国西部的特里尔城,马克思诞生之地。马克思故居维护得很好不出意外。意外的是,一座叫做黑墙的古城门,也保存在原处,成了特里尔的一个景点。

特里尔为德国最古老的城市,公元前16世纪就已建成,甚至曾一度成为皇城。二战中盟军多次轰炸,房屋多被摧毁。但一座名叫尼格拉门的黑色城门保留了下来。导游特意带我们前去参观。城墙已不存在,只一座烟熏火燎般黑黝黝的城门孤零零矗立在原址。门前一方约一米高的赭色台基上,放置着一座精致的城墙门模型。那是德国西门子公司照原型铸造,捐给特里尔市的。维护城门所需的资金,也由该公司年年捐助。

为什么不将这座城门拆毁,也不加以改建呢?这只能从维护历史遗迹、保存历史记忆去解释。

我也到过意大利的古罗马斗兽场和庞贝古城。这两处世人皆知的历史遗迹,每年都吸引来数十万数百万游客。从斗兽场和庞贝古城的残垣断壁,人们可以想见取悦贵族的残酷场面和火山爆发带来的毁灭性浩劫。保存斗兽场和发掘庞贝古城的必要性无须赘言。保存斗兽场可能所费不多,而当年探测和发掘庞贝古城所花费的巨额资金,则一定会让意大利当局三思而行。它终于重见天日,让历史研究者和地质学家得有这一城研究的实证。意大利有关部门的眼光和魄力,对所有那些决定历史遗迹存废掘封的当事人来说,不是都可借鉴吗?

